

主旨：

為配合新北市交通局於鄰法管學院圍牆外(514 魔鬼巷)交通標誌線重置規劃，敬請停於該處之車輛按規定停放，如說明，敬請配合。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

業務承辦人：田建菁

連絡分機：2239

回信電子郵件地址：[024277@mail.fju.edu.tw](mailto:024277@mail.fju.edu.tw)

- 
- 一、新北市交通局預計 105 年 2 月 16 日(二)起至 2 月底，擇一日天氣晴朗為施工日，於 514 魔鬼巷交通標誌畫線，盡可能勿在該處停車，避免因施工而造成車輛損害。
  - 二、施工完成後，請依交通規則停放，避免遭受裁罰。